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訴字第23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

代　表　人　廖本源
訴訟代理人　張坤明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　表　人　張瑞琿
訴訟代理人　王宗政
　　黃政毓
　　魏慧敏

上列當事人間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法　官　黃　奕　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